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庆安县财政局的2022年绥化市庆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2022年庆安县庆安镇保安村屯内路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绥化市庆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2022年庆安县庆安镇保安村屯内路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注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为15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18日

